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 餐旅管理科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1年01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06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2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8年02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8年02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餐旅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依據本校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，設置餐旅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科教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科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左列人員組織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科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，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。
 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科務會議中自該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年資兩年(含)以上講師中推選。其中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委員至少須佔推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若該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可推選人數未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則不受此限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科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審議本科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 - （二）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（三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與升等相關事項。
  - （四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 - （五）審查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。
  - （六）依學校章則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 - （七）其他依法令應行之評審事項。
- 四、科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科教評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五、科教評會各種決議事項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